



当代小说文库

赵玄

红月亮

一九七三年，我
结识了一位朋友，他向我

讲述了与

《红月亮》前两

章相 似的故事。

他 流着悲苦的泪，说：

「如果真有

那么一天，人 能自由讲话了，我一定

把这些 写成小说。」然而不久，

我的这位朋友便死于非命。朋友

去了，但他留下的故事

却幽灵似地日夜跟随着我……



PDC

文 学 小 传

我来到这个世界上的时候，正是一九五三年的岁末。九岁那年，去了大西北，到二十九岁离开，在戈壁大漠的怀抱里生活了二十年。

在童年的记忆里，除了阳台对面那透明的冰山和山下辽阔的戈壁外，几乎一无所有了。一九七〇年初中毕业，没有下乡，直接参加了工作。此后十二年，在蛮荒雄奇的原野上奔波劳作，历尽苦辛。我是孤儿，不曾得到过母爱。便把冰山、戈壁、关塞、流沙认作母亲——严苛的但却给予我巨大生命能量的永恒的母亲，在它们的怀抱里找到了那苦涩、艰忍而又无比甘美的母爱。一九八一年岁末，当我在命运的驱使下不得不离开大西北的时候，曾含着热泪，凝望着高洁的冰山和浩瀚的大漠，久久不肯离去……

大西北，我的母亲，在中原的土地上，在滔滔黄水之畔，跳荡着一颗盼归的赤子的心哪！



赵玄

神情^神是如，语气亲昵，修辞讲究，还带那么点理直气壮的样子。可是，我的心里说：

“姥姥，我是不对，可我憋着气气您也没错。您老人家随意打骂我和妹妹，还偷我的钱。您欺负别人可以，别人稍微一反抗，您就赖在床上生气。您霸道，不讲理。姥姥，我快要离开您了。看在您那面子上，也看在那碗汤饭面子上，我给您认个错，让您高兴高兴……”

作者手迹

序

这是一座血凝的文学诗碑。

筑造这座历史祭奠碑的人，不是文坛的泰斗、名流，而是一个出于茅庐的河南修武县广播站的文学后生。他笔名赵玄。他以长篇处女作《红月亮》，闯进了文学的殿堂；无可置疑，《红月亮》在星罗密布的文学星空，将闪烁出其独特的奇异光泽。

我社第一编辑室的同志，怀着欣悦之情，传阅并编发了这部来稿；《中国作家》编辑部审读了这部《红月亮》后，当即要求今年第五期用头条的位置刊发。文学作品——特别是长篇小说，难得有“众口一声”的良好反响，而处女作《红月亮》却获得了这种荣誉；在某种意义上解释，真可谓是作品一鸣惊人了。

深夜，伏案读之，作者那支时而抒情、时而犀利、时而深思、时而滴血的笔，将我带至了大西北的冰山雪城，把我带进了沙暴席卷的腾格里大漠。那赤子童心青梅竹马的嬉戏追逐；那“文革”中血迹斑斑的武斗；那腾格里沙暴中神奇的白驼；那为了生存权利的殊死拼搏……不仅展现了一幅中

02149/3#24

国历史的泥泞画卷，而且从私生子亚珂和混血儿尼娜、农村姑娘青草儿、戈壁女警察倩芬、矿山女性红菱的恋火中，嗅到了在极其严酷的生活中，醉人的爱的温馨。作品充溢了哲理和思辨的诗韵之光，它以强大的感染力量，启示着人们去思考中国的昨天，中国的今天，以及当今的大千世界。可以这样说，《红月亮》既是演奏纷乱人生的一曲挽歌，又是一首以呼唤着中国明天的交响乐章。青草儿生下的一个孩子叫“明天”，绝非作者糊涂乱抹之笔，它是作者鲜明时代意识的体现，也是作者对中国未来焦躁的呐喊：人——头顶天脚立地的大写的人！

在序言开篇，我之所以把《红月亮》诩为文学诗碑，它的深邃的思想意义只是其中的一个缘由；更为重要的，是作品的艺术内核具有诗的风骨。小说语言具有诗的凝练，诗的简洁，诗的苍劲；语言所汇成的风格，充溢了诗的浪漫气质。尤其是小说中的对话（包括人物对话，人和灵魂对话，活人和死人对话），都写得富有个性色彩。赵玄文字飘逸俊秀，笔落有致，这除了表现出作者语言艺术功力的浑熟之外，也显示了作者生活的富有。因而，赵玄升在文学星空的是一颗“地对空”导弹，使那些攀附时尚的“空对空”（实为“有空无灵”）的作品，显得因缺乏泥土之依，而越发苍白、虚幻、无力。

天上的游丝飘渺无垠，无法与大地水分子在空中凝结成的彩虹媲美。因此，当我在拂晓读完《红月亮》时，在疲倦中感到阅读心理的某种满足。真高兴！在我们百花纷呈的

文苑，又开放了一朵独具香色的奇葩。

这是赵玄的第一部作品。可以显而易见地看到，赵玄在吸吮文学的乳汁时，受东、西方古典悲剧的影响较深。因而在描写社会中人的命运轨迹时，有时还流露出戏剧因素的困扰。特别是小说最后一章，记者二毛要报道的改革棉花品种的人，就是青草儿，亚珂又从青草儿处知道了程然；而倩芬又当了亚珂父亲——市委书记的秘书，和亚珂在市委接待室见面等细节。能否视为是戏剧程式对小说真实的某种割裂？对于一个青年作家来说，要重视艺术中“欲求圆而愈不圆”的败笔。

美玉之瑕疵，不足以遮其整体之光彩。我们仍将赵玄同志的《红月亮》，纳入“当代小说文库”。一示鼓励作者继续奋进，二示“文库”以质分档，童叟无欺。我们希望在《红月亮》再版重印时，赵玄同志能够修订最后两个章节，使《红月亮》浑然一体，光泽皎皎。还应当提及的是《红月亮》是青年编辑冯德华同志，由众多自发表稿中筛选出来的，又和作者共同磋商了修改意见，其负责精神和审慎的编辑作风，应在文苑耕耘播种中发扬光大——因为文学的未来属于青年。

从 维 熙

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晨

引 子

月亮，一轮大大的、圆圆的、红嫩红嫩的月亮冉冉升起，占据了整个世界，连天地也被它遮没了；胭脂色的烟霞簇拥着它，雾也似地升腾、弥漫……置身在这迷蒙的红色的氤氲之中，仿佛倚偎在慈母的胸怀里，那么温馨，那么甜美，那么惬意……

这是一个梦，一个幼年时残留下来的梦。我向许多人叙说这个梦，描绘梦中那红红的月亮。

“放屁！月亮咋会有颜色？”

外婆眼睛瞪得象铃铛。母亲和妹妹也说月亮是“没有颜色的”。父亲则不屑地一笑，挥手将我打发开。只有尼娜说月亮有颜色。尼娜是我的同窗，比我大一岁。因为她母亲格洛瓦是白种人，所以，尼娜有着长长的金发，白皙的皮肤。不过，她的眼睛是黑的，黑得不能再黑。她父亲是中国人。

“不过，不是红的，而是白的，喏，象冰山。”

尼娜指着窗外遥远的天涯。窗外是夜。夜的尽头，伏卧着冰山。高渺的冰峰上，恰有一轮明月冉冉升起，宁静、洁白，给灰黑色的戈壁和酣睡着的雪城镀上一层梦幻般的银辉……

我摇摇头：“不，这不是我的月亮。”

尼娜的黑眼睛不解地大睁着。我不再对任何人叙说那个幼时的梦。但我常常怀恋那个梦，怀恋梦中那轮大大的、圆圆的、红嫩红嫩的月亮。可是，在整个童子岁月里，它却不曾再入梦境。我失望，渐渐淡漠，甚至怀疑是否真有过那样一个梦。然而，少年的一天，故去的梦竟又奇迹般重现。

那是一个星期天的早晨，我奉外婆之命清理家里的杂物。在废纸堆里，发现了母亲从上海某孤儿院里抱养我的文本的副页。问外婆，外婆照例赏给我一顿臭骂。问母亲，母亲愀然作色，怒而不答。然而，我不肯罢休，冒着挨竹板的危险，固执地追问了一天。终于，夜里，母亲将我叫到她寝室，俯到我耳边，庄重、神秘、悄声说道：

“亚珂，你是大姑娘生的。”

我触电似地一颤，推开母亲，跑进自己房间。

我究竟是不是大姑娘生的呢？只有大姑娘知道。我记忆里没有那个奇妙而又混沌的瞬间，即使有，也无从判定自己是不是私生。不过，在我记忆深处，确实暗藏着一个故事，一个漂亮男人将我遗弃的故事——

也是一个早晨，空气极清爽。好象是在一所医院门口，一个漂亮的男人把我抱上三轮车。一路上净是人。经过一座拱形桥，桥下的水墨黑墨黑，他说那是苏州河。在百货大楼里，他给我买了一只拳头大的小花篮，花篮里满是五颜六色的糖果。他嘱咐我在原地等候他，然后走了。

美男子离去后，我忠实地在原地等候，即便玩耍，也决不离开十步。稍过一会儿，我去他消失的楼梯口观望一会儿。一次又一次，不知饥饿，不知惊慌，当然也不着急。我还不断地跑到一面很大的落地穿衣镜前观赏自己。我看见自己很胖，一身天蓝色的衣服上满是红色和白色的碎圆点儿。脚上的小皮鞋擦得很亮，胸前别着擦鼻涕用的绿手帕。一手提着花篮，一手捏着一颗白奶糖，兴致勃勃地舔着，吮着……中午过后，我索性在楼梯口的台阶上坐下，长时间地默默等待，津津有味地舔着每一块糖果。不时有温暖的手掌在我头顶轻轻抚摸。我抬起头，看到一张面孔满含笑意，却都是陌生的。一个不很年轻但很漂亮的阿姨把我抱起来，吻我，说：

“小弟弟，侬做啥一个宁(人)在这里？”

“阿拉等爹爹。”我一口地道的上海话。

“侬随阿姨玩去好哦？”

“勿去，阿拉要等爹爹。”

“侬吃糖哦？”她递给我一把花花绿绿的糖果。

“勿吃，阿拉要等爹爹。”

“小弟弟，侬叫啥名字？”

“阿拉叫王小弟。”

“阿姨给侬买飞机要哦？”

“勿要，阿拉要等爹爹。”

阿姨发出一声轻微的叹息，吻一下我，将我轻轻放下，慢慢走下楼梯，一面走，一面频频回首望我。我冲她做个鬼脸，自己也不知为什么，突然格格地笑了起来。黄昏了，窗外的天空上溅射出几束嫣红的晚霞。一颗，又一颗，晶莹透亮的星儿闪现在愈来愈浓的夜色中。我把最后一块圆柱形的奶糖捏在手里，贪婪地、有点吝啬地吮着，舔着……突然，响起了刺耳的电铃声。我一惊，本能地抬头四顾，发现顾客已经散尽，几个阿姨正走出柜台，向我围拢来。刹那间，象电火划过夜空，我稚蒙的心猛然省悟：爹爹勿会来了，他是故意把我扔在这里的！他骗了我！我皮球似地跳起来，扔掉糖块和空空如也的花篮，骤然爆发出一长串撕心裂肺的哭嚎声……

私生，被欺骗被遗弃，是我人生乐章的第一组旋律。

母亲在我床边轻轻地踱着。我蒙在被窝里，将拳头伸进大张着的嘴里，偷偷地、无声地哭，生怕母亲和同居一室的妹妹听了去。为什么要哭？说不清，直到现在也说不清，反正决不仅仅是耻辱的泪。渐渐，哭累了，在压抑的抽泣声中沉沉睡去……噢！奇迹重现了！那轮大大的、圆圆的、红嫩红嫩的月亮重现了！它象一个巨大的红绣球儿，在迷蒙翻卷的烟霞的簇拥下冉冉升起，冉冉升起……

那是一九六二年，我十三岁。

一 少年的心

晚霞初起，西天一片灼红。

几乎每天放学后的这个时候，我都要激烈地厮打，然后，捂着象晚霞一样的血渍斑斑的面孔，兴高采烈地走在回家的路上。

我喜欢打架。

我和国强(他父亲当公安局长)是我们年级里最强大的一对凶神。他自封国王。我自封元帅。我们用拳脚强制别的同学做臣仆。国强还强占尼娜做他的王后。我们俩共同拥有一匹坐骑——二毛，驱赶着，在学校墙外的空地上兜风。我的这位二毛同学猴头猴脑，干巴瘦小，一对猴眼总是紧张地左顾右盼，象一只惊枪的兔子，一副挨打受气的瘪三相，连女孩子也敢拿他当皮球踢。此外，时常喝令臣下对我们叩拜，宣誓效忠。在一呼百诺的快感中让臣仆为我们修剪指甲、搓腰捶背，也是元帅和国王陛下的一大乐

事……

然而，奇事发生了：元帅先生做出了一件连自己也莫名其妙善事。

一天放学后，在墙外的空地上，国强骑着二毛，我骑着另一个弱者，俩人“赛马”。众多臣民兴致勃勃地围观。尼娜站在墙里高高的滑梯上，瞪着黑眼睛生气。“赛马”紧张地进行着。喝彩叫好声不断。我的坐骑体质好，爬动极快。瘦弱的二毛虽然用尽全力，还是被远远抛在了后面。我开心极了。国强十分恼火，使劲用脚后跟磕二毛两肋，连骂带唾，催他快爬。正是隆冬，二毛两手冻得通红，好几处磨破了皮，向外渗着血珠，但他却满头大汗。观众连声给二毛“加油”。尼娜冲着国强和我吐唾沫，威胁说要去告诉老师。国强神气地嚷道：

“你告个屁！老师已经回家了。”

“坏蛋！你不是国王，是坏蛋！”尼娜气得连连跺脚。我看着他俩对骂，觉着挺有意思。

“小黄毛，你敢骂老子！”国强凶狠地瞪圆了眼睛。

……

突然，二毛一声怪吼，猛地把国强掀翻在地，迅速扑上去，一口咬住了他的肩膀。我大吃一惊，忙从坐骑上跳下来，看着。国强杀猪似地嚎叫。尼娜兴奋得鼓起掌来。可是，她又立即止住：国强已经翻起来，骑在二毛身上，左右开弓，耳光扇得啪啪响。二毛起先还撕咬，挣扎，可当他意识到这些徒劳的反抗只能为自己招来更严厉的惩罚

时，便放弃了反抗，象往常那样，一动不动，任凭强者摆布了。

二毛的大胆反抗出乎所有人的意料。人群里响起含有各种意味的嗡嗡声。及至看到国强惩治二毛，臣民又奉献出赞颂的喝彩。也有沉默的，但极少。我也颇为二毛的大胆作乱恼火。这会儿，听着那一声声清脆的耳光，不知为什么，惬意之中居然还杂有些许难过。滑梯上，尼娜蹲下身，双手捂脸，呜呜地哭着。二毛的脸颊已经肿胀起来，嘴角也有血丝渗出。国强并不满足，他把二毛翻转过去，脱下一只鞋，在二毛的瘦屁股上使劲拍打，象拍一只旧麻袋。二毛脸贴着地，有一声没一声地哀号着。这小子，连哭都是这么一副窝囊相！国强飞快舞动鞋子，那力度、速度和凌驾于一切之上的气度，突然使我感到厌恶，继而有些不平。我“喂”了两声，想劝止国强，可国强根本不屑一顾。我脸倏地一红，被蔑视的羞辱感立即化为怒火。我一个箭步蹿到国强身后，在他背上踢了一脚。国强皮球似地从二毛身上滚落下来，就地一滚，站直，惊异地望着我。显然是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。臣民们也被这突然出现的怪事惊呆了。我盯着国强，皮笑肉不笑，戏谑多于气愤。两只狼对峙。羊群寂无声息。从臣民的神情中可以看出，对于统治者自身的相互争斗，他们同样有兴趣欣赏。

“妈的，你小子狗咬汽车——多管闲事！”

国强怒骂着，挥拳向我门面打来，那使所有臣民望而生畏的肉墩墩的拳头响着令人胆寒的风声。作为公安处长

的儿子，我有幸常常观看格斗擒拿术，耳濡目染，久之居然产生了作用。我迅疾一闪，让过这一拳，同时俯下身，抓起一把沙土，扬在国强脸上。乘他嚎叫着揉眼睛的机会，不紧不慢地在他肚子上踢了一脚。他龇牙咧嘴，去捂疼痛不堪的肚子，我又闪电般地在他门面上连击数拳。顿时，国强满脸开花，恐惧地倒退几步，胡乱擦着胖脸上的血，不敢近前。

墙里，尼娜拍手喝彩。二毛满身尘土，猴眼圆睁，惊呆了。臣民们又惊讶、又钦佩，还有人小声叫好。顿时，胜利者的自豪和受人崇敬而不是被人惧怕的英雄感油然而起，同时，脑海里闪出一个念头：夺取王位。

我跨前一步，凶狠地说：

“国强，你说：咱俩谁是国王？”

国强下意识地擦着脸上的血迹，恼怒地瞪着我，不发一言。他不愿放弃王位。我虚进一步，右拳一晃，趁他本能地招架时，左拳狠狠击在他的脸颊上，同时，又在他肚子上踢了第二脚。

国王“嗯”了一声，向前，仆倒，亲吻他的国土。

人群欢声雷动。二毛热泪盈眶。尼娜解下红领巾，踮起脚尖，为我把胜利的旗帜高高举起。我得意地打了个响榧。

国强站起来，恐惧地看着眼前发生的一切。

“说！谁是国王？”

“……”

“狗娘养的……”我一脚踢在国强的肥臀上。

“你……你是国王……”

欢呼化作欢腾。象当初奉献给国强一样，臣民们又把喝彩和崇仰献给了新国王。征服者的欢悦盈满胸膛，权势欲和支配欲随之而来，激扬起急欲发号施令的痒酥酥的快感。我两手叉腰，清清嗓子，威风凛凛、发出第一道上谕：

“趴下！”

国强先是一怔，继而羞愧满面。他略一思忖，终于手脚着地，顺从地趴在了地上。同时，用只有我才能听见的声音哀告：

“亚珂，少骑两圈儿吧。我胖，爬不动，往后，我绝对听你指挥……”

“狗娘养的，你小子也尝尝当牛做马的滋味儿！”我得意洋洋地骂着，发出第二道上谕：

“二毛，上！”

国强触电般一颤，弹簧似地跳了起来。我勃然大怒，顺手接过不知谁递过来的半块砖。国强惊骇地后退两步，赶快又趴了下去。两行眼泪从他血污污的胖脸上滴下。

二毛呆呆地站着，惊诧、慌乱、胆怯，又黑又脏的手下意识地捻着衣角，瘦弱的身子不住地扭动着，一副受宠若惊、可怜巴巴的瘪三相。我被生父遗弃，凄哀哀、泪涟涟、大放悲声时，也是这么一副可怜相。我大为伤感，走到二毛跟前，抚摸着他瘦削的肩头，哀怜地说：

“二毛，别怕，上。”

又掂掂手里的砖，补充一句：

“往后，我保护你。”

二毛迟疑着，小心翼翼地走到国强跟前，仿佛面对着老虎，心惊胆颤地抬起一条腿，忽然一哆嗦，腿倏地放下，回过头，冲着我恐怖地苦笑。我用力挥手，示意他快上。二毛立眉、咬牙，抖抖索索，再次抬起腿，手脚并用，不是骑，而是爬了上去。

国强肥大的身躯缓缓移动，同时嚎啕大哭。丧失统治权竟这般痛苦！

欢声如潮。臣民们纷纷聚拢到我身旁，观赏这壮丽的一幕。在这之前，在他们眼里，我是和国强一样的大坏蛋。坏蛋惩罚坏蛋，胜利的坏蛋成了受人景仰的英雄。如果今天被征服的是我，他们也会以同样的敬畏和尊崇围拢在国强身旁的。忽然，尼娜出现在面前。她仰起头，看着我，甜甜地说：

“尊贵的新国王陛下，从今天起，尼娜自愿成为您忠顺的王后。”

她特意加重“自愿”两个字的语气，模仿中世纪欧洲王后们的娇媚风姿，微微张开两臂，轻轻提起假想中的鼓形裙，旋转着，施了一个柔美的屈膝礼，然后，无限骄傲地倚着我，站好，姿态优雅地扬了扬手里的红领巾。立即有一个自愿侍从冒出来，把红领巾绑在一根随手捡来的小竹竿上。